

訴 願 人：○○化粧品廠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228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19 日在○○美容院（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檢查由訴願人銷售之「○○」化粧品，查認其外包裝標示「唯一可以超越分叉……療護／各種角質纖維之鬆弛／硬化／龜裂……等病變……」涉及誇大療效之詞句，依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5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87031871 號公告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爰

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以 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228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產品限於 95 年 5 月 5 日前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……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標籤，係指化粧品容器上或包裝上，用以記載文字、圖畫或記號之標示物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分別刊載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許可證或核准字號、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，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6 條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毀之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5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87031871 號公告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有關製造

或輸入一般化粧品，除眼線及睫毛膏類仍應申請備查外，其餘之一般化粧品均免予申請備查……二、免予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之標示不得誇大或涉

及療效，違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論處。..

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 (二)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 』」

行為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 次	違 反 事 實	法規 依據	法定罰鍰 額度或其 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裁 罰 對 象
2	化粧品 刊載醫 療效能 者	第 6 條	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 罰鍰	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 幣 1 萬元，第 2 次違規 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以 上，第 3 次（含以上） 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 元。	法人（ 公司） 或自然 人（行 號）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護髮品英文字有兩種用字，其一： condition 字典解釋為保養之意，其二： treatment 字典解釋為治療、療護之意，訴願人使用「在頭髮的專用產品」，療護二字是國際通用術語，並沒有誇大訴求。

(二) 凡是燙髮染髮產品都是衛生署審查許可之「含藥化粧品」，既然使用衛生署審查許可之含藥化粧品造成頭髮或皮膚的傷害，不稱病變要稱什麼？

(三) 藉由電子顯微鏡已經明明白白掌握頭髮生態學，結構／分叉 枝毛 龜裂..... 等等，網路日本歐美等地都有詳細資料可查證，不需要誇大訴求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銷售之「○○」化粧品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產品外包裝之標示涉及誇大療效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9 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影本附

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5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87031871 號公告，認訴

願人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而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產品限於 95 年 5 月 5 日前改正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原處分機關答辯卷並未附具系爭產品之外包裝供核；且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分別刊載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許可證或核准字號、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，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。」其所規範者，係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之一般應記載事項，並未明文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標示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；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5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87031871 號公告，認免予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之標示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，違者以違反前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並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論處；則該公告所依據之法律要件是否明確？有無違反「法律保留」原則？不無疑義。又原處分機關曾以 94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570100 號函就他公司輸入販售之化粧品，標示涉及誇大、療效而經依上開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5 月 20 日公告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並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論處之案件，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；嗣經該署以 94 年 7 月 8 日衛署藥字第 0940026905 號函說明，該案內系爭產品倘外盒標示涉誇大療效，有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之規定。則本件之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究應如何論處？尚有疑義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